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4-23326915  
聯絡人：柯乃綺  
電 話：04-37061534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1001117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二 (0011176A00\_ATTCH3. pdf、0011176A00\_ATTCH4. pdf)

主旨：檢送勞動部有關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5條第4項及第5項規定  
之解釋令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1年1月21日臺教人(一)字第1110007617號書函  
轉勞動部111年1月18日勞動條4字第1110140008B號函辦  
理。
- 二、檢附解釋令及書函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  
校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電 文  
交 換 章  
2022/01/26  
15:53:31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